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18號

債 權 人 冠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乙賢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昌昇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三)提出債務人昌昇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